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霖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0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987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志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鍾言皇間因發生口角，而被告竟不思以理性、正當手段解決紛爭，反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告訴人，致使告訴人產生恐懼及心理壓力，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當庭向告訴人道歉，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案之犯行等情節（見本院易字卷第50至51頁），與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05號

被 告 劉志霖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志霖於民國115年1月26日11時54分許，在臺南市○區○○
路00號市立體育場健身房，與鍾言皇因細故發生口角，劉志
霖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出言「我要拿槍砲射你，明天如果你
還在健身房，就看著辦」等語恫嚇鍾言皇，致鍾言皇心生畏
懼而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鍾言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一)被告劉志霖之供述

02 待證事實：於警詢之初，坦承有向告訴人鍾言皇表示「我有
03 槍就我打死你」乙語，後改稱：我當時是說「我
04 可以拖億載金城的大砲要打你」，就這樣而已，
05 我認為這個只是一個玩笑而已，大砲不可能拖得
06 走等語。

07 (二)告訴人鍾言皇警詢中之陳述

08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09 (三)本署勘驗筆錄1份

10 待證事實：被告於警詢之初，確有坦承有向告訴人鍾言皇表
11 示「我有槍就我打死你」乙語。

12 二、被告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劉 珀 妤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